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R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張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認購161,000,000股認購股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協議及交易之實施；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董事獲授予一項特別授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張先生；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實施或落實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永昌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23樓2303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該名股東可予行使之同等權力。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中，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之投票概不受理。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得遲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之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葉生先生、孫久勝先生、馬深遠先生、李德文先生及楊成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永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Haw Kuang先生、呂浩明先生及朱健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s.com。